

“津派”词汇的衍生演变

从词源上来讲,“派”字本为水系之意,所谓“百川派别,归海而会”,释义之一为宗教、政党或学术团体内因不同主张而形成的各种分支或门派。而能够分门立派的标准则需要满足具有代表人或作品、师承传人、风格特征、理论建树等基本条件,派系划分也多以地域、人物、宗旨以及思想等命名,其认定分为自我认定、同人认定和后人认定。其中,“津派”即为按照地域命名,且被同人或后人所认定的文化流派,根据行业领域不同又分支别类、各有千秋。

曲艺界较早被冠以“津派”类称呼的,是在山陕梆子和河北梆子基础上改造而来的“卫派梆子”,此派于清末民初萌发,“唱作俱佳,非今日皮黄所企及”。然昙花一现,在20世纪20年代末期趋于消亡。被称为“卫派”的还有形成于天津、源于冀中的木板大鼓(也称为“怯大鼓”),在进入天津后改良为“卫调大鼓”,后又发展为“京韵大鼓”。而同样是20世纪初从周边省份的“靠山调”“鸳鸯调”与“胶皮调”等演化而来的“时调”,则作为天津地方曲艺的代表曲种之一,经过长时期的发展留存至今,因其发展渊源与艺术特色,在1953年被正式确定为“天津时调”。

首次享有“津派”名号的曲艺行当是在天津发展壮大京剧武戏,1926年出版的《京剧二百年历史》一书中,不仅提到武生中以人命命名的俞派、黄派、李派,还别出心裁地提到了以地名命名的“天津派”,如“高福安,天津派武生也,短打戏见长”“薛凤池,天津派武生之领袖”。可见,“津派”武生在当时已经形成初具规模的阵营。

另一种被视为天津特色的艺术形式,是同样源于清末民初的天津相声,从最初的撂地席棚到茶社书场,培养了诸多相声名家,形成了以说为主,辅以学逗唱的“津味”风格和地域色彩,有学者认为其艺术特征为——“讽刺与自嘲融合,以文眼、贯口见长,俚俗与豁达并举,着眼于塑造人物形象”。天津相声传承有序,代表作品及理论研究斐然,虽并未冠名“津派”,但已然具备“津派相声”的资质。

另外,还有活跃在津沽大地上的天津民歌、津音大鼓、津沽梵音、天津道乐、津门大乐、天津小吹以及天津法鼓、卫高跷、跑落、五虎扛箱、霸王鞭、花鼓等,都是具有鲜明的地方风格和乡土气息的“津味”艺术形式,也都为“津派曲艺”奠定了雄厚的基础与底蕴。

饮食界的“津派菜系”起始于明清之际,鼎盛于同光之朝。清代《津门百咏》就有“烹调最说天津好,邀客且登通庆楼”的赞誉。《津门古文闻录》也有“北方食品之乡,以津门卫最”,其



在城市文化派别中,作为曾与“海派”“京派”相提并论的“津派”,一直处于“千呼万唤始出来,犹抱琵琶半遮面”的境地,虽然耳熟能详、应用广泛,但相关概念与内涵并未有精准的界定与诠释。一些研究虽有所涉猎,但多数都是从某些具有天津特色的文化类型中加以总结归纳,这样难免以文化现象代替文化本质,以文化个案解读文化整体,导致对它的理解仍处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阶段。有鉴于此,特抛砖引玉,爬梳与考察“津派”的来龙去脉与生成机制,以求教于方家。

词汇演变与文化解读

任吉东

有学者把之上升为“津派美术(卫派美术、天津画派、津派国画)”的高度。

最有研究基础和知名度的当数文学界的“津派小说”,范伯群主编的《中国近现代通俗文学史》中把刘云若为代表的民国时期天津地区通俗小说称之为“津派”或“津门派”;汤哲声也将近代中国的通俗小说分为“海派”“津派”和“港派”;张元卿则在《民国北派通俗小说论丛》中提出了相关概念:“北派的发源地是天津,因而在北派内部又形成了一个以采用社会言情小说样式反映天津社会风情,自觉运用天津方言,其创作与出版活动大致都在天津的小说家群体……我们姑称其为‘津派’。”作为“津派小说”的传承与创新,新时期的“津味小说”作品都是以天津地域文化为背景,以津言津语书写可歌可赞可悲可泣而又幽默诙谐的本土风土故事和人物形象,突出天津市民文化与地域集体性格特征,展现不同时代天津人的精神风貌。

时至今日,“津派”的使用领域更加多元化,语调独特的天津方言、中西合璧的天津建筑、古今交融的天津家具、百年树人的天津教育家、异军突起的天津纪录片、以赶大营为代表的天津商帮等,也多冠以“津味”或“津派”之名,更有“津派非遗”的称法,将天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例如杨柳青木版年画、泥人张彩塑、风筝魏、面塑、花丝镶嵌等传统技艺统归于此。这种普遍化的趋势,体现了天津各行各业开始有意识地对自我文化属性特色的发掘,以及对“津派”标识的认同与弘扬。

“津派”文化的成因脉络

概念作为一种文化信息符号,是社会生活和时代发展的产物,包含着深厚的历史背景和厚重的文化底蕴。“津派”的产生与建构也是如此,因此,对“津派”的解读需要深入探讨其背后的生成机制与历史脉络,多维度地考察自然环境、空间区位、人口结构及城市发展、社会生活等诸多因素的叠加作用。

从自然环境中来看,天津因河而生、向海而兴,自古为退海之地,也是黄河入海口与运河流经之地,素有“九河下梢天津卫”之说。这种特殊的自然环境,使得天津成为舟车汇集的水陆交通枢纽,连江达海,贸易兴盛,“通舟楫之利,聚天下之粟,致天下之货”,坐收渔盐之利,尽享码头之便。这是“津派”孕育诞生的根源起点。

从空间区位上看,天津的兴起与兴盛无不是因为“去神京二百里,当南北往来之冲”,也决定了其“密近神京”“畿南屏障”的政治功能。作为首都的畿辅重地和海上门户,天津在历次抵御外辱、救亡图存的斗争中都不畏牺牲、勇于斗争,大沽炮台更成为近代史上中华民族抵抗侵略、不畏强暴的历史见证。这是“津派”发育养成的内生基因。

从人口结构上看,天津自古以来“本土土著之民凋零殆尽,其比闾而居者,率多流寓之人”

唐朝一起案件的百年之争

郑言

作,打扫卫生、拆洗被褥、端菜送水,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终于有一天机会来了,赵师韞因公事出差住进了这家驿站。赵师韞在随从和地方官员的陪同下,来到驿站歇息。朝中大臣光临,驿站的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忙得不可开交,殷勤备至,小心伺候。晚上,酒足饭饱之后,赵师韞走进已经为他准备好的一个套间内休息。

当徐元庆听说仇人赵师韞下榻驿站,心里异常兴奋和激动,他在心里告诫自己:一定要沉住气,机不可失,失不再来,千万不能失手,要确保成功。于是他主动申请承担起伺候赵师韞的全部工作,以便寻找机会下手。

赵师韞哪里想到竟有一个仇家在盯着自己,危险正一步一步地向自己走来。赵师韞肚子上的酒精逐渐发作,他感到口渴舌燥,胃里一阵翻腾,他大声向外喊道:“来人啊!”徐元庆应声而到,怯生生地问道:“大人,您需要什么?”“茶水、水果。”“这就去给您准备。”徐元庆说完,转身离开房间,将房门虚掩着。

徐元庆准备好茶水、水果,用托盘端着,同时,他将一把利刃也藏在托盘的下面。徐元庆走进室内,将房门在里面插上,把托盘放在桌子上,恭恭敬敬地向赵师韞说道:“大人,茶水、水果来了,请您享用。”赵师韞漫不经心地来到桌旁,拿起已经洗好的水果吃了起来。

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说时迟那时快,徐元庆迅速抽出利刃,猛地向前正在低头吃水果的赵师韞刺去。赵师韞大惊,指着徐元庆说道:“你要干什么?”徐元庆低声而又有力地回答:“我要为父亲报仇,送你上西天!”话音未落,利刃已扎进赵师韞的心脏,一刀毙命,赵师韞重重地摔在地上,鲜血直流。

报了杀父之仇,徐元庆心情舒畅极了,他异常镇静,从容不迫,并没有逃逸,而是自缚其身,主动到官府投案自首。

陈子昂主张先“诛”后“旌”

朝廷命官被杀,不仅惊动了朝廷,在民间也是不胫而走,议论纷纷。如何给徐元庆之罪引起了激烈的争论,

有人说杀人偿命、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应该判处徐元庆死刑;也有人认为徐元庆杀人是为了报杀父之仇,其动机情有可原,孝感动天,当朝是以德治国、以孝治天下,不仅要判徐元庆无罪,而且还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宣传。武则天权衡利弊,表态说:“徐元庆孝心可鉴,赦其无罪,该案到此为止。”

武则天发话了,此事也该落下帷幕了。这时一个人站了出来,他就是陈子昂。

陈子昂何许人也?陈子昂字伯玉,梓州射洪(今四川遂宁)人,684年考中进士,因上书言事被武则天赏识,授麟台正字。曾多次上书论政事,官至右拾遗。《新唐书》和《旧唐书》给予他的一致评价是“褊躁无威仪”,他爱出风头,好表现自己。

陈子昂力排众议,写了一篇《复仇议》上奏武则天。他在文中指出,徐元庆谋杀之罪,案情清楚,依据国家法律,应当处死,这是国家统一的法规。执法不能别样,徐元庆应该服罪。但是,据《礼》,父仇不共戴天是国家勉励人尽孝的教化内容,徐元庆是为父亲报仇,是对父亲的一片孝心才让他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果因此而赦免了徐元庆的罪行而让他快乐地活着,就是磨灭了他的德行,损伤了他的节义,就不是所说的杀身成仁、舍生取义的节操了。

因此,陈子昂建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按照刑律处死徐元庆,然后在他的墓前立碑表彰,赞颂他的美好节操和一片孝心。陈子昂的建议看似巧妙地解决了礼与法的冲突,也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最后徐元庆一案按照陈子昂的建议作了判决。

柳宗元认为解决社会矛盾的最高境界是“调”

大约在一百年之后,又有一人关

注此案,此人便是柳宗元。

柳宗元,字子厚,河东郡(今山西运城)人,唐代文学家、哲学家、散文家和思想家。793年,21岁的柳宗元进士及第,名声大振。805年1月,唐顺宗即位后,柳宗元被提拔为礼部员外郎,掌管礼仪、享祭和贡举。

当时,柳宗元翻阅武则天时期的文献时得知此事,忍不住想为徐元庆翻案,写了一篇《驳复仇议》。柳宗元毫不客气,旗帜鲜明地指出陈子昂的主张是错误的。

柳宗元认为礼和刑是统一的,根本作用是一致的,即“以防乱也”。为父报仇是礼,杀人偿命是刑。元庆之父如果未犯下死罪,师韞诛之,是践踏人命,元庆报仇,是守礼行义,当旌;元庆之父如果罪本当诛,师韞杀之,完全合法,元庆报仇,则是蔑视国家法律,当诛。指出“诛”和“旌”是矛盾的,不能施加在同一个人、同一件事身上。柳宗元指出陈子昂的主张自相矛盾,赏罚不明,背礼违法,造成混乱。柳宗元主张是非清楚,理出直,不能混淆是非,更不能含糊执法。

柳宗元强调要同情弱者,以民为本。他分析说,如果徐爽“不陷于公罪”,而赵师韞杀他纯粹是因为私怨,滥用公权,杀害无辜。而州官没能将他治罪,司法机关也不加以过问,那就是“上下蒙冒,吁号不闻”,老百姓喊冤无路,告状无门。他说官违法杀人应当受到惩处,民众反抗暴虐官吏的行为应予以支持,揭露和批判了吏治黑暗和官官相护的社会现实。

柳宗元认为解决社会矛盾最高境界是“调”,他引用《周礼》的经典,论述治理国家需设“调人”官职,以化解怨恨,劝阻仇杀,如果积极主动地去调解,杀人犯罪就会减少,不会出现陈子昂说的“亲亲相仇,其乱谁救”的局面。他举例徐元庆说,不忘父仇,是孝;不怕死,是义。徐元庆能恪尽孝道,为义而死,是个明晓事理、懂得圣贤之道的人。这样的人怎么会把王法当作仇敌呢?而陈子昂反而认为应当处以死刑,这种奏议是滥用刑法、败坏礼制的建议,不能作为法律制度。

柳宗元的文章论点明确,论据翔实,分析透彻,缜密严谨,语言精练而准确。《驳复仇议》堪称驳论文的上乘之作,被作为定论收入在唐朝的法律文献内,后来被收录进《古文观止》。

公权与私恩

晏建怀

西汉刘安《淮南子·道应训》上,有个《鲁相嗜鱼》的故事,说的是战国时代,鲁国宰相公仪休特别喜欢吃鱼,因为他权倾朝野,举国上下都投其所好,争相买鱼送给他吃,他却一律不受。他的弟子们很奇怪,问道:“您那么喜欢吃鱼,为什么要拒绝呢?”公仪休说:“正因为我特别爱吃鱼,所以我才不能接受别人送的鱼。如果我收了人家的鱼,必然要迁就人家,替人办事,吃人嘴短嘛。替人办事,就会违法乱纪,就会因此丢官,丢了官,手中没了权,我再喜欢吃鱼,人家也不会送了。人家不送,官又丢了,鱼就没法自给,想吃也吃不到。如果我受人家送的鱼,官就不会丢,有丰厚的俸禄,这鱼还是能够自给自足的。”

公仪休真有趣,把“受鱼”与“丢官”联系起来,就像把蚁穴与千里之堤的崩溃、把蚍蜉与参天大树的倾倒联系起来一样,看似小题大做,其实不然,他提出的是一个如何对待“公权”的问题。自己手握公权,大家都希望从中渔利,所以才会一窝蜂地送鱼。人家送的哪是鱼呀,送的都是一本万利的“一本”,之所以送“一本”,为的都是后面那丰厚的“万利”呀。公仪休的清醒之处在于,他懂得人家送鱼的目的,以及自己收鱼之后面临的风险,这账算得很明白、很通透。而最为关键的是,他懂得如何对待公权力,不把公权作私恩来谋利。

其实,如何对待公权,历史上一直不乏公仪休这样的例子。西晋钜平侯羊祜,手握举荐任能大权,然而,为了保密,每次举荐之事完毕后,他都把自己的奏折草稿全部烧掉,不留蛛丝马迹。被羊祜举荐的人,往往升了官还不知道是谁的功劳。朋友劝他不必如此慎重,羊祜的回答是:“拜爵朝,谢恩私门,吾所不取也。”宋太宗时期的宰相李昉,凡属那些走后门拉关系来找他举荐的人,他虽然明知对方才能不佳,

堪当重任,当场都会义正词严地拒绝。不过,对方不久就会得到提拔。而对于那些没有真才实学、不能提拔的走后门者,他反倒和蔼可亲地向对方解释。为什么这样呢?他的理由是:任用官吏是皇帝的事、国家的事,若接受那些有才能者的要求,无异于出售个人的“私恩”,所以坚拒,这样才能使用人之恩归于皇帝、归于国家。至于那些没有本事又希望得到提拔的,既然不能满足人家的要求,那就给人家一个笑脸吧。

无论是公仪休、羊祜还是李昉,都是国家重臣,要以自己手中的权力给那些奔竞者办事,并给自己捞好处,那是轻而易举的事。他们为什么不那样做呢?因为他们深深懂得,权力是国家的,给人办私事,就是以公权施私恩,就是公权私用,公权一旦私用,自己在处理国家大事过程中就会有失公允、失之偏颇,损失的是国家利益、百姓的利益,这是因小失大的原则问题。

然而,在“家天下”的封建时代,这种严格自律的人毕竟凤毛麟角,宗法意识、人身依附、门第观念才是那个时代的思想主导,在这些思想的支配下,权成了个人的私器,“拜爵朝,谢恩私门”也成了常态。封建社会权力场中,谁的权力大,谁就成为依附与奔竞的对象。像张昌宗、张易之兄弟,为谋取利益,竟甘当七十五岁高龄武则天掌中玩物;魏忠贤那些“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们,也在纷纷上演着向权力邀宠、向权力献媚的人间丑剧。

当公权变成了私恩,权力便找到了寻租的机会,损害的是百姓的利益,践踏的是法律的尊严,影响的是社会公平正义,唯有筑牢防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让真正社会以公平、正义、海晏河清。

当公权变成了私恩,权力便找到了寻租的机会,损害的是百姓的利益,践踏的是法律的尊严,影响的是社会公平正义,唯有筑牢防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才能让真正社会以公平、正义、海晏河清。